

证券代码：837972

证券简称：乐恒动力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程序及审批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必须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对外投资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过户手续。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1)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① 公司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本制度进行审批。

② 各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2)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① 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

② 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③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④ 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75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

本条所述公司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以上的交易。

董事会在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便于生产经营开展。董事长在该等事项的授权为：单项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最近 12 个月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并应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董事会书面报告。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本条所述公司市值，是指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在日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萌发对外投资意向的，应向总经理办公会议提出议案，讨论投资事项的可行性，并将具体情况制成详细书面报

告，提交董事会。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对外投资决策。总经理应就相关事宜向董事会呈交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超出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将有关情况制成详细书面报告，提交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制作议案，经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继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在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部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总经理初审。

第二十条 初审通过后，公司投资部对其提出的投资项目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论证。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必须在本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框架下制定和完善自身规划，并指导其进行对外投资。子公司必须将其拟对外投资事项制作成议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上报本公司投资部，并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四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派出的人员的人选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经考核后提出候选人，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应由公司委派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七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资产经营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于第二年度的三月底前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对派出的董事、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可以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应对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

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本公司权益，确保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本公司应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后，应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必要时，本公司应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本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五条 新建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应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八条 对于本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与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